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第 13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94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 紀錄：陳雅萍、韓文傑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財政部函送臺灣土地銀行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及「臺灣土地銀行民營化有關員工權益問題溝通協商會議紀錄」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台灣土地銀行民營化計畫書對於願景及定位之描述，宜更明確，並詳予說明達成之途徑及數據分析說明其可行性，其民營化方向亦宜有多元方式思維，就土銀既有資源、利基一一進行利弊分析，選擇最適方案，所擬未來擬成為金控公司之腹案，亦請併於計畫書說明。另有關與會代表就未來土銀民營化在政策任務、釋股計畫、標竿比較、財務規劃等所提意見，請該行參考修正。

- （二）有關員工權益部分請參考與會工會代表意見加強溝通，並請財政部提供必要協助。

- 二、研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中應增列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應經過環境評鑑規定」決議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 (一) 有關監委會決議事項第 1 點「建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中，應將環保署加進去。」一節：

決議：由於(1)各公營事業屬性與態樣不一(含製造業、電信業、營造業、服務業---等)，涉及環保問題之程度與輕重亦不一；(2)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該移轉民營事件主要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或該移轉民營事業代表之意見。」各單位可於召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時，依需要邀請環保專業人士、學者及環保署提供諮詢意見，納入評定底價之參考因素。爰此，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組成規定之條文，似尚無修改之必要，請妥向監委會說明。

- (二) 有關監委會決議事項第 2 點「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將環保署列為成員之一。」一節：

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將依各事業個案之必要性，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時先行加邀環保署參加，未來再視需要檢討修正設置要點。

- (三) 有關監委會決議事項第 3 點「建議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書中應列有環境評估專章。」一節：

決議：

1. 請經濟部就於會議中所陳述意見(詳附註)，經整理後，函送本會商議。

※附註：經濟部國營會代表意見如下：「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書提報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計畫書，於釋股（或出售資產）前，均編製釋股執行計畫、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等，再據以執行；該計畫或說明書已將環保事項一一揭露。而民營化計畫書列入環保專章應考量其目的與實質效用，該專章究係屬『揭露事項』抑或應受『實質審查』，宜請環保署參酌現有環保法令規章規定，予以充分釐清。」

2. 請環保署參酌現有環保法令規章，研擬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書列入環保專章之適法性及於會議中所陳述意見（詳附註），其有無改善空間等，經整理後，函送本會商議。

※附註：環保署代表意見如下：「為使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過程中，相關環境資訊能夠更加透明公開，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議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書中，均應列有環境評估專章，以供移轉民營時評價及新業主（或投資者）投資評估參考，避免因廢棄物污染造成投資人沉重的成本負擔。」

3. 請本會幕僚依本會設置宗旨、任務及目前架構，週延考量其所被賦予之權利義務關係，參酌監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意見綜合研析，再行討論後函復監委會。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